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已经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2020年中兴财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兴财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利诚，2001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证券服务并签署相关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彬，2010年4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证券服务并签署相关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聚英，1999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拟收费1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截止2020年度，中审众环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已经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